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銀保監會2020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的通知》（財會〔2020〕22號），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髮〔2018〕106號）的資產管理產品，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的日期推遲至2022年1月1日。

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旗下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

閣下作為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上投摩根新興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本公告乃與閣下相關的重要文件，敬請關注。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